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793號

上訴人 許立經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被上訴人 國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遠
訴訟代理人 戴國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

01 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04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5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
06 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
07 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之法定
11 代理人吳志遠於民國108年9月18日由訴外人林裕文陪同，與
12 訴外人黃鳳榮簽立債權人為空白之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
13 借款契約書（下稱A借款契約），並交付被上訴人所有如第
14 一審判決附表1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公司
15 大小章及登記事項卡予黃鳳榮簽收，可見被上訴人係親自辦
16 理借款3000萬元之借貸事宜，並未授權林裕文代為簽訂A借
17 款契約。依吳志遠、黃鳳榮、林裕文於林裕文被訴偽造文書
18 等罪刑案（業經法院認定有罪判決確定）之陳述，佐以林裕
19 文對於吳志遠詢問前交付之物件及欲取消該借款時之回覆，
20 堪認林裕文係藉由陪同被上訴人借款之機會，趁機取得系爭
21 土地所有權狀、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偽造吳志遠簽署之授
22 權書，持以與上訴人簽訂4000萬元借款契約書（下稱B借款
23 契約），並以系爭土地及其上○○市○○區○○段000、0000
24 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約定流抵約款，暨設定系爭普通
25 抵押權。被上訴人未授權林裕文簽訂B借款契約，亦不因交
26 付上開物件予黃鳳榮而應負表見代理責任。從而，兩造間無
27 借貸關係存在，上訴人依B借款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系
28 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系爭建物滅失登記，為無理由等
29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錯
30 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3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02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8 法官 高 榮 宏

09 法官 蔡 孟 珊

10 法官 藍 雅 清

11 法官 陳 靜 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